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苑裡鎮新復東段 033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3日13時15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874UT4R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通霄地政事務所 主任 鄭永正
通霄電謄字第04858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面 積：*****612.8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44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7月 *****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辦理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九十七，台中農田水利會抵充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苑裡鎮新復東段 0336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3日13時1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874UT4R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通霄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鄭永正
通霄電謄字第04858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面 積：****4,034.2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44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7月 *****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辦理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九十七，台中農田水利會抵充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苑裡鎮新復東段 0370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3日13時1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874UT4R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通霄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鄭永正
通霄電謄字第04858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面 積：****5,422.17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44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7月 *****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辦理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九十七，台中農田水利會抵充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苑裡鎮新復東段 062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3日13時1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874UT4R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通霄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鄭永正
通霄電謄字第04858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面 積：****3,453.73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44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7月 *****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九十七，台中農田水利會抵充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三
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辦理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苑裡鎮新復東段 068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3日13時1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874UT4R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通霄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鄭永正
通霄電謄字第04858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面 積：****1,750.22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44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7月 *****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九十七，台中農田水利會抵充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三
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辦理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苑裡鎮新復東段 0699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3日13時1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874UT4R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通霄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鄭永正
通霄電謄字第04858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面 積：****1,114.03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01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0158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統一編號：87516567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448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7月 *****4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九十七，台中農田水利會抵充負擔水路佔百分之三
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辦理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